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147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开展 集中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将在学期末开展集中实践教学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时间、课程安排

1. 本学期 17、18 周为集中实践教学周，所有实践课程应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，实施的范围为除 2023 级新生外的全校本、专科生；

2. 17、18 周停止公共课、公共选修课、专业课授课，集中进行实践教学（2023 级新生除外）；

3. 各学院可以按照专业人才培养需求，将集中实践教学提前，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自定集中实践教学时间（可安排在 17 周前的周六、周日）；

4. 已提前完成集中实践的，17、18 周专业课继续授课，上课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安排，方案报教务处备查。

二、实践教学要求

1. 各学院应开展与应用型能力培养密切相关的实践课程，科学合理制定实训项目，加强集中实践课程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审核。

2.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上报实践教学安排实施教学，实践教学过程中，要严格考勤，加强督导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3. 为了提升实践教学效果和效果，建议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实践成果展，并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。

4. 集中实践统一使用校友邦平台进行管理，请各授课教师在平台创建计划，并完成各阶段管理，以此作为计算工作量依据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 实践结束后，要按照技能训练、项目设计、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性质不同，分别采取技能考核、提交作品、调查报告答辩等方式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束后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（百分制）。

2. 实践结束后，学生需填写《景德镇学院实习实训手册》，每门实践课程填写一次。另外根据实践课程需要提供实践设计图纸、设计作品、项目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等成果材料，手册及成果材料经教师批阅后存放在各学院资料室备查。

3. 实践结束后，各学院撰写一份总结报告（含集中实践典型成果材料），报送到教务处。

四、集中实践教学课程材料要求

每个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归档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集中实践教学大纲；（2）集中实践教学安排表（3）考勤表；（4）评分标准；（5）成绩单；（6）教师集中实践总结（含实践过程图片）；（7）学生实习实训手册（每个实践课程写一次）；（8）成果材料（实践设计图纸、设计作品、项目报告、社会调查报告等）。

五、材料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将集中实践课程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课程安排表（附件2，含时间、地点，纸质版签字盖章）于2023年12月22日前报送至教务处203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dzxyjwc@163.com，并在集中实践结束后，2024年1月8日前报送总结报告电子版，其余各项材料各学院归档备查。

- 附件：1. 集中实践课程汇总表
2.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安排表
3. 校友邦使用指南

